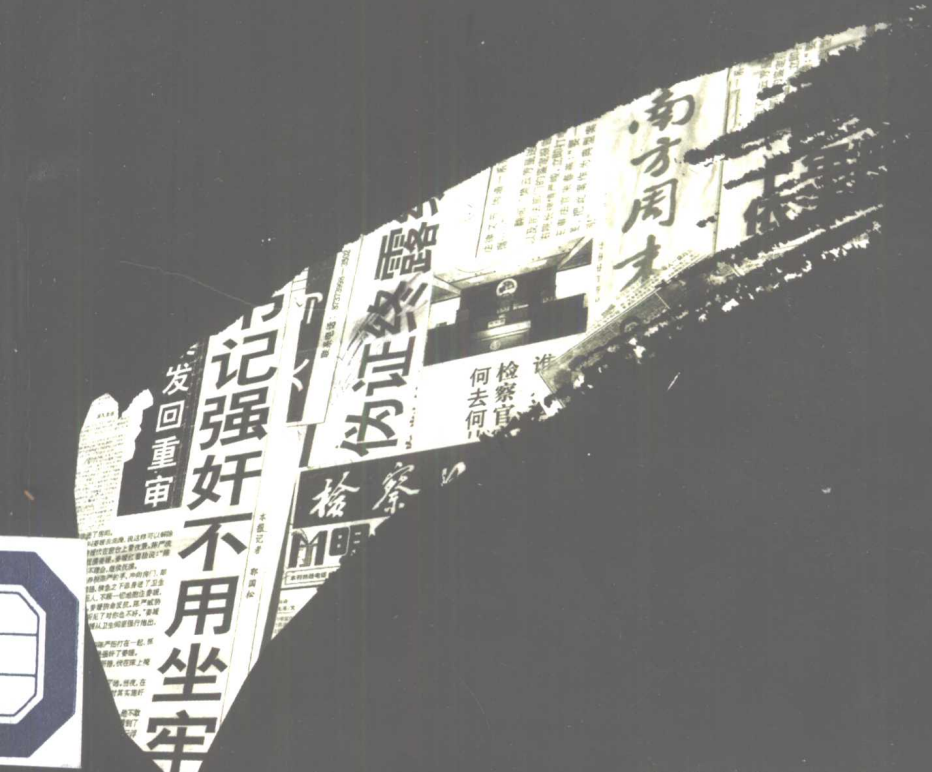


司法腐败的曝光与剖析

要案公告

中国司法腐败反思

主编 冯迟



中国城市出版社

要案公告

——中国司法腐败反思

主 编：冯 迟

副主编：徐爱国

编 委：耿砚秋 黄 震

高云龙 王江涛

凌 斌 冯 皓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要案公告

中国司法腐败反思

主编 冯 迟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要案公告:中国司法腐败反思/冯迟主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88

ISBN 7-5074-1066-8

I. 要… II. 冯… III. 司法-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IV. D9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1906号

责任编辑	张惠平		
美术编辑	周念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64235833 64281366	传真	64238264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字数	361千字	印张	14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次	1998年10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001-23000册	定价	23.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特别报道：江泽民、李鹏有关司法腐败的讲话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八次全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今天在中纪委第八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时强调，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心、民心，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在这个问题上旗帜必须鲜明，态度必须坚定，工作必须锲而不舍。

江泽民指出，1996年，从中央到地方加大了反腐倡廉的力度，全党共同努力，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进展，有些方面成效更明显一些。但是，应当看到，这方面工作要贯穿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端正党风任务依然繁重，工作发展也不平衡。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从战略和全局上深化对搞好反腐倡廉严重性、紧迫性的认识，务必提高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自觉性，务必切实加强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决不能掉以轻心，决不能畏难止步，决不能松懈斗志。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和更扎实的工作，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尤其要坚决查办党政领导机关、执法和司法机关、经济管理

部门和县以上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并且使查案、纠风和思想教育、制度防范、加强监督结合好。关键是要加强领导。要严肃法纪，同心协力，狠抓落实，使反腐倡廉取得新的更明显的成效。

江泽民说，现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党中央领导下，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为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而努力奋斗。在这样的历史时刻，需要用什么样的精神来进一步凝聚、激励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开拓前进，克服困难，去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呢？最重要的，就是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要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指引下，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十八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有力地证明我们这个党是一个好党。从孔繁森、徐虎、李素丽等这样一批同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优秀党员、干部身上，人们看到我们党的好传统在新时期得到了继承和光大。但是也应看到，在新的形势下，党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好传统好作风，在相当一部分党员和干部中被淡忘了。讲排场、比阔气，挥霍浪费的现象在不少地方、部门、单位盛行起来。这种现象的存在，是更严重的腐败问题得以藏身和蔓延的温床。必须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坚决加以整治。

江泽民说，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综合国力还不强，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新的问题，还面临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压力。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必须艰苦奋斗几十年。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在对外开放中，我们要积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对我有用的东西，但是要注意防止把腐朽当神奇，把痼疾当宝贝。在学习

别人好东西的同时，必须坚持和发扬自己的优势。我们党的性质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自己艰苦奋斗的本色。党的崇高理想的实现需要几百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奋斗，决定了广大党员和干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永不停步地前进。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谆谆教诲，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个同志的座右铭。

江泽民强调，对于共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说到底，是个牢固树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群众观点问题。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恭恭敬敬地向人民群众学习。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坚定实践者，也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真正继承者。我们党的一大长处和优势，就是把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坚持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结合起来，讲求共产党员个人的思想品德修养。革命战争年代党员和干部要讲个人的修养；党执政了，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党员和干部同样要讲个人的修养。这个问题现在大有重申和强调的必要。

江泽民最后说，春节快要到了。各级领导同志要到困难企业和贫困地区去，看望慰问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我们的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密切联系群众，把人民群众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努力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千万不要忘记群众，不要脱离群众。只要我们真心实意地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同人民群众一起艰苦奋斗，我们的事业就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摘自《人民日报》1998年1月29日）

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内司委会议上的讲话

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司法监督的有关问题发表讲话。

李鹏说，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情况的汇报。这是全国人大行使监督权的重要体现，是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工作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这次会议开得很好，也很成功。

李鹏说，从高法、高检的汇报和大家的讨论中反映的情况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这次集中教育整顿工作很重视，目标比较明确，态度比较坚决，措施比较有力，解决了法院系统和检察院系统一些突出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首先，通过思想、作风、纪律教育，各级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精神面貌有了新的变化，秉公执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有了提高；其次，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和执法检查，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整顿、调整了一些地方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人员，纯洁了司法队伍；第三，在集中教育整顿的过程中，各级法院、检察院边整边改，建立、健全了保证严格执法、文明办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了审判、检察工作的开展。

李鹏说，对半年来各级法院、检察院的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既要充分肯定，又不可估计过高。这是因为，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还不健全；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和党内的不正之风也会不断侵蚀司

法队伍的肌体；集中教育整顿只有半年时间，而司法队伍存在的问题是长期积累起来的，不可能一下子完全解决。所以，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惩治司法腐败，促进公正司法，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希望各级法院、检察院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提高对集中教育整顿工作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继续把集中教育整顿切实搞好。同时要一手抓集中教育整顿，一手抓工作，边整边改，在教育整顿的过程中抓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通过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巩固集中教育整顿的成果。

李鹏强调，要公正司法，依法办案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司法要公正。为此，除了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外，一是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有关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外，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这是审判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有助于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同时也是对人民群众的法制教育。

李鹏说，目前，超期羁押和案件久拖不决问题已经成为公正司法中的突出问题，需要下大力气解决。

在谈到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时，李鹏说，在这次集中教育整顿过程中，结合贯彻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把审判方式改革作为重点，增加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强化合议庭的职能，进一步健全了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行了9条“卡死”的硬性规定，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严禁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期羁押。这些措施有利于完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加强审判、检察工作各个环节的制度建设，保证公正司法。

李鹏说，要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建立严格的干警进出管理制度，提高司法队伍的素质。公正司法要求有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队伍，一定要把司法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在谈到办案经费时，李鹏说，在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的

同时，要对司法经费统筹考虑，保证司法机关履行职能所必要的经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各级财政要尽量增加司法经费，保证司法机关办案的需要。各级审判、检察机关也要严格财务标准，注意勤俭节约。

李鹏说，近些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了对司法机关的评议和个案监督。人大监督个案的目的，是为了督促、支持审判、检察机关公正司法，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办理案件。要在不断探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

（据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人民日报记者苏宁、新华社记者王雷鸣）

目 录

中国司法机关的内涵及司法公正原则(代序)	1
第一编 综合要案评析	7
执法机关也须“清理门户”	10
腐败阴影笼罩神圣法律	18
“大贪污犯王代友”该谁落实政策?	30
权色交易引出营私舞弊案	39
死刑案发回重审	48
第二编：审判机关要案评析	61
广西高级法院一副院长落入法网	64
涡阳法官假拍惊堂木	72
震惊三秦的“高崇德冤案”	81
揭开这只司法“暗箱”	92
“天平”倾斜后的较量	101

这样的法官谁来管？	110
书记强奸不用坐牢？	121
谁是徇私舞弊者？	129
醉酒法官竟把小学生扔进水库 面对磕头哀求众法官见死不救	137
长拖9年的诉讼何时结局	143
乌云难遮日 伪证终露绽	151
第三编：检察机关要案评析	161
反贪局里的贪官	164
定州检察院违法酿冤案	172
从检察官到诈骗犯	178
谭安州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六年 王化刚等五名涉案人员亦均被判刑	184
检察长造假劫财	194
律师身陷囹圄 祸起无罪辩护	203
检察官“栽倒”在反贪第一线	210
第四编：公安机关要案评析	219
县长女儿随农家子私奔 招来横祸公公被拘身亡	222

是谁搞垮了“狮子楼”	232
有这样一个坑农的民警	241
裴国庆案再追踪	251
叶县冤案	262
一个派出所长的生财之道	277
江苏严惩违法派出所长	287
打工仔忽陷囹圄谁是谁非	
检察官突然退庭何去何从	303
沉埋地底的罪恶	313
偷鸭子的人死了	322
校长为女学生申冤	330
刑警大队长落入法网	338
警界败类：八个月鲸吞两千万	347
第五编：司法行政机关要案评析	359
衡州监狱囚犯竟能吸毒	
四名干警贩毒终被逮捕	362
不公正的“公证人”	371
“刘秋海事件”	376
张金柱血案	390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 全体会议公报	407
附录二	肖扬在全国法院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上 的讲话（摘要）	412
附录三	中国司法腐败备忘录	423

中国司法机关的内涵 及司法公正原则

（代序）

一、司法机关的内涵

“司法”一词有多种含义。严格地讲，“司法”仅指法院实施法律的行为，即国家的审判行为。这种含义渊源于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这种制度的理论基础是：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其目的是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然而“权力”本身又有其固有的特性，即自我膨胀和泛滥。这种权力对人民的自由是一种威胁。为了避免这种威胁，保证人民的自由，就要把这种权力分化，牵制。西方人把这种权力分化为三种：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立法权由民选的议会掌握，主要涉及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行政权由总统或内阁行使，主要是执行法律，管理国家机关的行政事务。司法权由法院行使，主要是处理各种法律纠纷诉讼。三种权力由不同国家机关掌握，三种权力之间相互平衡、相互牵制。也就是说，司法的严格意义是与立法活动和行政活动相对的一种法律活动，主要指审判机关就诉讼当事人的法律纠纷行使国家审判权，处理诉讼当事人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

三权分立的理论是资产阶级学者提出的，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后，权力分立与制衡一般都被视为国家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只是在具体国家里，因为不同的时代背景和不同的文化传统，司法机关的地位、性质和作用各有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主义制度被确立为我国的社会制度。马克思主义被确定为我国政治统治的官方学说。这种制度和学说是根本性的，这种根本性决定了我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的法律，我们法律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这种制度和学说渗透到每一具体的法律之中，包括我国的司法制度。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建立之日起，剥削阶级的法律制度就被视为反动的传统，要被彻底地摧毁。西方的三权分立与平衡制度当然就被视为反动的和没落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看法，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要废除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制度，实行“议行合一”的新型制度。这种“议行合一”制度是讲，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推举出人民的代表，即人民代表，由他们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以体现人民主权国家的性质。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在法律事务方面，它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选举和决定行政机关和法院检察院首脑人选，监督法律的实施。人民代表大会高于行政和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在这种指导思想之下，我们不提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平衡和制约，而是提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司法权不是与立法、行政相对抗的独立权力，而是在立法权之下，大体与行政权平行的从属权力。司法权实际上是一种执行法律的权力，这种意义上的“司法”就要比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即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广泛得多。有时，司法包括公安机关（还有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检察机关的侦查、提起公诉和法律监督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有时在此基础上还加上国家公证活动，监狱管理活动；有时甚至再加上律师制度、仲裁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

鉴于上面的考虑，本书“司法”的含义采用“国家机关适用法律的活动”说，内容上基本包括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的检察活动，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以及国家公证活动和狱政管理活动。

二、我国司法机关活动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必须遵循如下几条基本原则：

1、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司法活动的领导者。我国宪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里明确规定的原则，其中的一条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宪法序言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而宪法总纲第五条又规定各政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从理论上讲，这种形而上学的问题总可以得到解释，但从实践上看，“领导”和“遵守”终有冲突的情况。这种理论和实践的冲突，可用各种方法进行解释：从历史的情况看，我国现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归功于中国共产党几十年艰苦卓绝的领导；从实际地位上看，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它决定我国一切重大活动，包括法律活动的方针政策，而且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结构体系和人数远比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体系和人数严密和丰富。

因此，不难解释目前在追查和处理我国司法腐败活动中，特别是在查处司法机关高级官员的法律活动中，有关机关在采取法律行动之前都要征得同级党组织的同意、支持和帮助。

2、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地要遵循这一原则。民主集中制在司法机关中的典型表现便是在各级人民法院里设立审判委员会，在各级人民检察院里设立检察委员会。